

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价
综合录井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蓝硕公招（服务）2023-006-03

项目名称：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价综
合录井服务

采 购 人：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5. 开标	12
16.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7. 评标委员会	13

18. 评审工作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7
八、中标	20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1.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十、招标代理费	22
十一、其他	22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仅供参考）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封面（上册）	28
目录（上册）	29
(1) 投标函	30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4) 投标人承诺函	33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5
(6) 资格证明材料	37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8
目录（下册）	42
(11) 分项报价表	44
(12) 服务响应表	45
(13) 项目技术方案	4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4
(一) 投标要求	54

特别提示：

1、该项目报名及网上投标需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操作，具体相关操作事宜请务必提前与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部门联系。

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登记。（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联系电话：0971-5115646）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投标的相关手续，且具备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投标的能力。（技术咨询：王女士，联系电话：0971-8224398）

4、为了给投标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办理注册、获取“安全证书”、电子标书制作等业务的供应商，务必统一加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http://118.213.59.178:8088/login?cloudid=104>）QQ群（156765251、235610913、295834281、437762380、809415646）进行技术支持及业务咨询。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应尽早上上传投标文件及数据文件。如果电子平台操作遇到困难，或因网上不能如期上传投标文件的，请提前在上班时间及时与技术支持部门联系，到采购中心设置的供应商服务处办理。（技术支持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邹先生 0971-6105230）

6、投标保证金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足额存入指定账户。考虑跨行转账可能延迟到账时间，请提前办理相关手续，转账、退还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财务部门联系（联系电话：0971-6151685）。

（本提示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价综合录井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蓝硕公招（服务）2023-006-03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价综合录井服务
项目分包个数	/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 52.8 万元。 包含施工和施工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进出场费、施工材料费、技术措施费、水电费、安全措施费、绿色勘查措施费、排污费、直至录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一切录井相关费用、管理费、工伤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综合服务费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评估,结算时不再区分地层成分。
各包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要求	工期 210 天,工期自 6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p>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天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4月27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将以上资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附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5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格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	<p>招标人：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p> <p>联系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2号</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979-8412862</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17397081191</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4号楼16层11609室</p> <p>邮箱：943656339@qq.com</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201000214448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格尔木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00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至少应当包含施工和施工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进出场费、施工材料费、技术措施费、水电费、安全措施费、绿色勘查措施费、排污费、直至录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

一切录井相关费用、管理费、工伤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综合服务费等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评估，结算时不再区分地层成分。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214448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服务应答表
- (13) 项目技术方案
- (14) 项目管理机构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00M。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

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至（10）的内容；

12.8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1）至（19）的内容；

以上两部分投标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由各投标人网上报价生成。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15. 开标

1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

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5.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19.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必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款（1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1进行确认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方案**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总报价评标基数。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数少于5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数1%扣0.5分，扣完为止。计算时取小数点后二位。 注：以各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总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
商务部分 (24分)	企业 业绩	20分	提供2020年以来施工深度大于2000米的水文类或盐湖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
	招标文 件响应 情况 (4 分)	4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服务水 平 66分	项目管 理机构 (15 分)	8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20年度至今）类似业绩（需有相关证明或有效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3分	安全员配备情况：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3分；无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1份；未提供安全员的不得分。
		4分	钻孔施工人员配置合理的得4分；较合理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

管理体系证书 (6分)	6分	投标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份证书得2分，共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全部满足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5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的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计划可行的得3分；简洁不明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进度要求的不得分。
资源、设备配备计划 (10分)	10分	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施工机具先进，计划配备合理的得10分；设备一般，进出场计划较合理的得7分；简洁不明确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15分)	15分	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工艺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编制依据科学；施工方法得当、合理；工艺先进，绿色环保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工艺方案比较完整的得11分；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工艺方案内容可行的得7分；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工艺方案内容简洁不明确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绿色勘查措施 (4分)	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泥浆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绿色勘查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措施内容简洁不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资料成果服务保障措施 (6分)	6分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成果、保证措施做出相关承诺,在时效性、完整性等方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措施及相关承诺部分满足的得2分;提供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简洁不明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2)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有保障措施可行得1分,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并设立专用账户)</p>
--------------------	----	--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

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4800.00元（肆仟捌佰元整）（根据2022《1980号文》）。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仅供参考）

工程施工协议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担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综合录井仪，在施工过程中对钻时参数等数据进行采集，具体费用及质量要求双方进行约定。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就相关事宜补充如下：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任务及工作量

_____。

4、工程价款

4.1 根据补充设计的工作量，结合市场调研及以往的实施综合录井的费用，_____。费用中含施工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现场踏勘费、工资、材料、油料、运输费、进出场费、施工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绿色勘查措施费、管理费、工伤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完成录井工作的各个环节所需的一切费用。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4.2 乙方完成全部录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工程价款的 70%；乙方提交全部录井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的工程款。

4.3 以上款项的支付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税务发票及财务收据为前提，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5、工程期限

6、技术要求

6.1 乙方在主孔钻进过程中全程开展录井数据采集；

6.2 钻时录井：自一开开始至井底进行钻时录井，钻时采集密度一般为 1m，取心井段钻时采集密度为 0.2m。

6.3 岩屑录井：自一开开始至井底，取样间距为 1m，每次采集 2 包岩屑样品，1 包进行观察分析、1 包留存，每包样品要求重量不小于 500g。

6.4 气测录井：自一开开始必须进行气测录井，采用综合录井仪进行气测录井；气测录井项目主要包括全烃和组份；非烃类气体检测，包括二氧化碳、氢气、硫化氢等。全烃（量）（TG）、甲烷（C₁）、乙烷（C₂）、丙烷（C₃）、异丁烷（iC₄）、正丁烷（nC₄）、异戊烷（iC₅）、正戊烷（nC₅）、二氧化碳（CO₂）、氢气（H₂）和硫化氢（H₂S）。

6.5 钻井液录井：自一开开始至井底，要求每班作一次全套泥浆性能测定，钻遇异常压力地层时，需加密测定记录，遇槽面显示时，应及时观察槽面显示、井涌、井漏等现象并做好记录。包括钻井液类型、测点井深、密度、粘度、失水量、泥饼、切力，PH 值、含砂量、氯离子含量、钻井液样品。

6.6 钻井参数：钻时、钻压、转盘扭矩、转盘转速、立管压力、钻井液总体积、钻井液出入口密度、温度差逐渐增大、电导率或电阻率、钻井液出口排量。

6.7 各项数据采集完成后乙方应提交以下资料：原始数据记录表；各录井参数曲线图；质量检查表；录井报告。上述资料纸质 2 份、电子档 1 份。

7、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开工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地质设计编制《录井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

7.2 乙方应根据甲方批准的《录井施工方案》要求，随时对方案执行情况、技术规范执行情况、人员技术能力、仪器运行情况等进行自检自查；甲方有权进行抽查。

7.3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录井人员、录井设备以满足数据采集需要；如乙方提供的仪器、操作人员不符合相应的录井设计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仪器，调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参与录井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本岗位工作经验，熟悉录井工作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施工方案，持证上岗，证件齐全、有效，不存在违规上岗操作的情形。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

7.5 乙方配备的仪器及工具，保证处于完好状态，定期进行检查、调校和维修；录井仪应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刻度，并保留原始记录备查。

7.6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井场，安装调试好设备，保证按时实施录井作业。乙方须提供足够的配件和消耗材料，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录井工作顺利进行。

7.7 乙方应做好原始资料录取、收集及记录工作，各项数据记录精度应达到要求，记准、记全各项数据，提交的报告应满足甲方要求。

7.8 测井作业时，乙方应与测井解释人员配合，必要时向其提供录井成果和井内情况，提高资料的综合利用率。

7.9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井基础地质资料，以供乙方参考和对比分析。

7.10 乙方应在单井钻进完成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初步录井资料，以指导甲方设计成井方案；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原始资料、录井图件、录井报告等资料（纸质 2 份、电子档 1 份）。

7.11 录井工作（含成果资料）与主体工程一同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的钻井工程总体设计、技术交底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7.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健康、安全与环保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13 乙方伪造录井资料或录井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不予认可乙方已形成的工作量，同时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4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作业期间不得接待他人到作业现场参观、考察、查阅原始数据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泄露、出版、宣

讲与作业有关的任何内容。

8、其他

8.1 本协议为原合同补充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8.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 价综合录井服务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我们收到（采购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格尔木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近一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天内（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如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
价综合录井服务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3) 项目技术方案	所在页码
(14)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服务期	备注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服务承诺：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和施工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进出场费、施工材料费、技术措施费、水电费、安全措施费、绿色勘查措施费、排污费、直至录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一切录井相关费用、管理费、工伤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综合服务费等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评估，结算时不再区分地层成分。

3. “工期”是指项目服务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服务期
1						
...	以下可自行增加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情况	偏离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服务情况”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响应情况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采购服务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0 年度至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结算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6) 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中标单位依据采购单位要求如实准确的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度。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4 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工 期：210 日历天（自 6 月 1 日起计算）

项目地点：青海省茫崖市碱山构造卤水锂矿调查评价区

一、任务及工作量

钻探施工过程中开展常规综合气测录井(钻时录井、岩屑录井、气测录井、钻井液录井及工程参数等数据采集)；录井原始资料整理；录井曲线图件制作；录井报告编写；录井井深为3300米。

二、技术要求

1、工作任务

在主孔钻进过程中全程开展综合录井数据采集；

2、钻时录井

自一开始至井底进行钻时录井，钻时采集密度一般为1m，取心井段钻时采集密度为0.1m。钻时单位用“min/m”表示，保留一位小数。

(1) 采集项目

井深、钻时、放空起止时间、放空井段、钻压、转速、泵压、排量、钻头尺寸及类型、起下钻井深、钻头蹩跳时间、蹩跳井段、下入钻头新度、起出钻头新度、钻头的使用情况。

(2) 钻具管理

①录井队与钻井队应对钻具进行丈量和复查，做到钻井、录井数据一致。

②井下钻具的种类、规格、长度及其连接顺序应做到钻井与录井记录一致。

③井下钻具应做到：五清楚（钻具组合、钻具总长、方入、井深和下接单根）、三对口（工程、地质、场地）、一复查（全面复查钻具），严把倒换关，确保井深准确无误。

(3) 井深校正

①仪器测量井深与钻具计算井深每单根误差不大于0.20m，每单根校正一次仪器测量井深，不能有累计误差。

②钻进中井深计算以钻具计算井深为准。检验电测深度和钻井深度的误差，以表层或技术套管下深为准，以钻时分层深度和电测分层深度为考核标准，两者深度误差应小于0.1%。

③井深深度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单位：m。

3、岩屑录井

(1) 采集项目

层位、井段、岩性定名、岩性及含油气水描述、定名岩屑占岩屑百分含量、

含油岩屑占岩屑百分含量。

(2) 采集要求

①岩屑录取间距及质量

自一开始至井底，取样间距为 1m，每包岩屑质量不应少于 500g，系统挑样井段捞取 2 包岩屑各 500g（其中一包为现场描述、挑样、粘贴实物剖面用，一包为保存的原样）。

②岩屑迟到时间的使用及要求

a、实际岩屑录井过程中，必须使用实测法求取的岩屑迟到时间。

b、依据钻井地质设计要求，每 100m 实测迟到时间一次，在规定的间距范围内以符合要求为准，否则继续测定，但不超过该测定间距范围；

c、每次进行实物迟到时间测定后，对理论计算迟到时间进行校正。理论计算迟到时间应与实测迟到时间相对应。

d、实测迟到时间必须经录井队地质师或录井队长审核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

③岩屑采集

a、根据岩屑沉淀情况选择合理的取样位置，采用垂直切捞法录取岩屑，并在取完一包岩屑后立即清除剩余岩屑；气体钻井条件下，岩屑采样位置应安装在排砂管线斜坡段的下部，使用透气的长条形布袋录取岩屑。

b、正常情况下，起钻前应至少循环钻井液一周，取完已钻井段岩样，大于录井间距四分之一以上的零头砂样也要捞取（井深尾数大于 0.2m 应捞取岩屑），与下次钻至取样点所捞的岩屑合为 1 包；因工程原因无法循环钻井液时，未捞出的岩屑应在下次下钻到底循环钻井液时进行补取。

c、取样时要严密注意槽池内的油气显示情况。

d、渗漏时，要校正迟到时间，井漏未取到岩屑，要注明井段及原因。

e、钻遇特殊层段，取不到岩屑时，及时采取措施。

f、侧钻井岩屑取样：侧钻点在已录井井段，从开始侧钻就应取观察样，一旦发现侧钻出原井眼，按钻井地质设计要求连续取样，编号自侧钻出点前原编号顺延。

④岩屑清洗

岩屑录取后应立即清洗，除去油污、泥饼和掉块，充分显露岩石的本色，清洗时遵守不漏掉、不破坏岩屑及矿物的原则。

⑥岩屑干燥

岩屑清洗后及时进行井名、深度标识，按深度顺序整齐地摆放在砂样台上干燥（自然晾干或者烘干）；针对含油岩屑严禁烘烤，只能自然晾干。

⑦岩屑样品挑样

按钻井地质设计要求的项目进行岩屑挑样，样品质量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岩屑质量大于 500g。

⑧岩屑现场保管及入库

a、岩屑经描述、采样后，用标明井号、井深的砂样袋装好正样，自左至右地放入专用岩屑盒内。

b、岩屑盒上标识内容包括井号、盒号、井段、岩屑样品类型标识。

c、岩屑盒妥善保管，防止日晒、雨淋、受潮、鼠害、倒乱、丢失和污染。

d、侧钻成功的井，原废弃井眼与新井眼重复段的岩屑，完井验收后再处理。

e、完钻后填写岩屑入库清单，连同岩屑实物一并送交岩屑库；剩余岩屑按井队 HSE 规定处理。

（3）岩屑描述

岩屑描述内容包括：岩性定名、颜色、矿物成分、结构、构造、含有物、物理化学性质、含油气显示情况，参考岩心描述内容。

4、气测录井

自一开始必须进行气测录井，采用综合录井仪进行气测录井。

（1）气测录井目的

气测录井是所有录井中最直接的、最有效的录井方法，只要进行录井都应录 取气体资料，以确保油气水层的发现。

（2）录取项目及内容

包括全烃和组份；非烃类气体检测，包括二氧化碳、氢气、硫化氢等。

后效气体检测，包括烃类气体检测和非烃类气体检测。

（3）随钻气体检测

A、气体检测资料录取要求

①预探井、区域探井进行气体录井；评价井目的层应进行气体录井，非目的层是否进行录井应根据盆地、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

②烃类与非烃类气体检测连续测量。

③随钻气测值：包括全烃和组分

组分：包括各组烃类百分含量、非烃类百分含量；

相应钻时、岩性及相关资料，如放空井段等；

随钻及后效测量时应及时进行现场真空蒸馏分析；

及时发现气测异常，判断钻遇的油气显示层的真伪；

及时收集影响气测异常的非地质因素，整理油气显示层的资料。

B、气体检测仪检验

①全烃检测仪

正式录井前分别注 0.1%，1%，5%的甲烷标准气样，其测量值与校准值误差以及重复性误差均应小于 10%；每 24h 和每次下钻测量前注 1%的甲烷标准气样，其测量值与校准值误差以及重复性误差均应小于 10%。

②烃组份检测仪

正式录井前分别注 0.1%，1%，5%的标准混合气样，其测量值与校准值误差以及重复性误差均应小于 10%，各单一组分分离清楚；每 24h 和每次下钻测量前注 1%的标准混合气样，其测量值与校准值误差以及重复性误差均应小于 10%，各单一组分分离清楚。

③硫化氢检测仪

a、正式录井前分别注 $10\text{ml}/\text{m}^3$ 和 $50\text{mL}/\text{m}^3$ 硫化氢标准气样，其检验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测量值与校准值的误差不大于 $3\text{ml}/\text{m}^3$ ；起始响应时间不大于 20s；90s 内达到最大值；重复性误差不大于满量程 5%；

b、每隔 7d 注 $10\text{ml}/\text{m}^3$ 硫化氢标准气样，其检验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测量值与校准值的误差不大于 $4\text{ml}/\text{m}^3$ ；起始响应时间不大于 30s；120s 内达到最大值；重复性误差不大于满量程 10%。

④二氧化碳检测仪

正式录井前分别注 1%，5%，20%的二氧化碳标准气样，其测量值与校准值误差以及重复性误差均应小于 10%；每 24h 和每次下钻测量前注 10%的标准混合气样，其测量值与校准值误差以及重复性误差均应小于 10%。

⑤其他要求

样品气管路延迟时间应小于 2min；

每日从脱气器进样一次，检查气体管路通畅密封情况；

某一仪器单元更换影响其测量结果的部件后，应重新校验该仪器单元；

仪器检查、检验记录应列入仪器技术档案予以保存。

C、标准气样

标准气样应使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

同一口井应使用同一批标样。当钻井时间较长，更换标准气样批号时应对气体检测部份进行校验。

D、测量项目、密度（间距）及要求

①测量项目

全烃（量）（TG）、甲烷（C₁）、乙烷（C₂）、丙烷（C₃）、异丁烷（iC₄）、正丁烷（nC₄）、异戊烷（iC₅）、正戊烷（nC₅）、二氧化碳（CO₂）、氢气（H₂）和硫化氢（H₂S），单位：%。

②测量间距与数据回放

烃类非烃类气体连续测量。

正常录井期间实时采集数据按每米 1 点的间距进行回放，若有其他需要，则按要求执行。

数据库中保留时间数据和深度数据。

E、作业要求

①按钻井地质设计书、综合录井服务承包合同及监督指令规定的录井项目、井段和密度进行综合录井。

②录井作业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仪器。

③安装和录井期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火、防爆、防毒、防冻、防污染和防腐蚀。

④录井工作期间按甲方确认的供电标准，确保连续稳定地供电，以保证正常录井作业。

⑤钻井工程施工方面应向录井人员提供能保证正常录井所必须有有关钻井的基本参数和数据。

⑥录井期间若遇到井涌或井喷事故发生，应及时收集有关井涌或井喷的资料。当出严重事故或发生火灾时，应在必要时切断井口附近录井设备的电源，并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保护、抢救录井资料和设备。

⑦在起钻前必须循环钻井液一周以上（钻井取心例外），待录取完资料后方可停泵起钻。

⑧录井过程中，以钻具长度为基准及时校正井深，任何时候录井深度误差不得大于 0.2m；每次起下钻前后，要实测方入，及时对计算机系统数据进行修改，确保井深准确无误。

⑨及时计算并实测迟到时间，根据钻时录井需要，按不同的单位间隔对钻时进行记录如：0.1m、0.25m、0.5m 等，设置钻时计算间隔规定为时间 120s，深度 0.2m。

⑩传感器检查要求

每周或每次起下钻检查一次，填表。

（4）后效气检测（地质循环、下钻和完井气测）

A、后效气检测目的

后效气测是为钻井液与地层流体压差的变化引起的烃类显示的需要而进行的气测录井，力求尽快发现井下烃类流体。

B、后效气检测要求

①进行后效气检测时，应循环 1 个周期以上。

②钻遇气体显示后，每次起下钻均应进行循环（后效）气测录井，并填写“后 54 效气检测记录”，内容包括循环钻井液时时间、井深、钻具下入深度、钻井液静止时间、循环一周时间、开停泵时间、排量、钻井液性能、油花气泡及气测的延续时间和变化。

③连续检测烃类组分和非烃类气体的含量。

④落实油气层归位深度、层位、计算油气上窜速度（后效测量要求排量均匀、泵压稳定）。

⑤确定解释结论：循环钻井液气测解释应参考地质录井剖面、钻井液密度、粘度和热真空蒸馏分析资料，确定气侵、油侵或无侵。

（5）H₂S 监测

A、硫化氢监测录井四级预报程序

H₂S 的安全临界浓度为 20mg/m³，在此浓度下，人员可在露天工作 8h。

一级报告：硫化氢含量达到 1.5mg/m³（1ppm）时，立即向监督、井队报告。

二级预报：硫化氢含量达到 15mg/m³（10ppm）阈限值时，立即进行预报，

提示现场作业人员硫化氢的浓度超过阈值。

三级预报：硫化氢含量达到 $30\text{mg}/\text{m}^3$ (20ppm) 阈值时，立即声光报警，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四级预报：硫化氢含量达到 $150\text{mg}/\text{m}^3$ (100ppm) 阈值时，及时关闭仪器，切断电源，立即撤离现场。

B、 H_2S 监测要求

①新区探井或已知高含硫地区应施行严格的 H_2S 监测。

②在已知高含硫地区进入高含硫气层前 50m 时，无论气候如何都应保证工作场所的通风，不得在密闭状态下工作。

③钻开高含硫地层时，连续监测硫化氢浓度，加密监测钻井液中 pH 值变化。

④进入高含硫层段，进行岩屑采集、液面观察等高风险作业应佩戴防护器具，定人监护。

⑤高含硫地层取心出心时，录井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护器具，监测作业面的硫化氢浓度，应在安全条件下进行出心和整理。

⑥高含硫地层的岩心、岩屑保存应做明显标识。

⑦录井仪器的计算机系统应具备有足够的 H_2S 传感器及报警装置接口，以便于系统数据的采集和操控。

⑧在钻井液出口处安装硫化氢传感器，位置在距离缓冲罐上方 0.30m 或两振动筛之间距工作面 1.0m~1.2m。

C、 H_2S 预警措施

①严格执行硫化氢监测录井四级预报程序

② H_2S 报警装置应清晰、有效，其警示系统应确保警示信号能够传达到包括二层钻井台在内的井场所有部位。

③工程录井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含远程网络）应确保 24h 畅通，在进入高含硫气层前尤其不能中断。

④录井施工单位与钻井施工单位应密切配合对 H_2S 采取防范措施，一旦出现 H_2S 警示，录井施工单位应立即建议启动井控程序。

⑤若发生井控失控状态和 H_2S 警示的特殊状况，录井施工单位应立即建议现场启动应急预案。

5、钻井液录井

(1) 采集项目

钻井液各单池体积、总池体积、钻井液类型、钻井液性能、钻井液处理情况及槽面显示，钻井液性能包括出（入）口密度、出（入）口温度、出（入）口电导率、粘度、含砂量、pH 值、氯离子含量等。

(2) 采集要求

自开钻起进行测定，每 30min 测钻井液密度、粘度一次，每班（8h 或 12h）测全套性能一次，钻遇油、气、水显示应加密测量。

下钻划眼或循环钻井液过程中出现油气显示，应通过后效地质循环观察，落实到具体层位、层段上。

(3) 资料采集

钻井液性能资料：钻井液类型、测点井深、密度、粘度、PH 值、含砂量、氯离子含量、钻井液样品，及时进行槽面观察，并做好记录。

钻井液处理资料：时间、井深、处理剂的名称、用量。

槽面显示资料包括：出现显示时的井深、钻井液迟到时间，显示的起、止时间及高峰时间，显示类型，钻井液相对密度、粘度和颜色变化情况；气泡的大小、形状（针孔状、小米状）、分布状态（密集、稀疏）及占槽面百分比；槽面上涨情况和槽内钻井液流动状态；外溢的时间、速度、液量；后效显示的钻头位置、钻井液静止时间、开泵时间及油气上窜速度，计算出油气显示井段

井涌（喷）资料包括：井涌（喷）：时间、施工状态、井深、层位、岩性、钻头位置；井涌（喷）高度、涌（喷）出物（油、气、水）、夹带物（如钻井液、砂泥、砾石、岩块）及其大小，进、出口流量变化和间歇时间；节流管放喷：放喷管尺寸、压力变化、射程、喷出物（水）及放喷起、止时间；井喷或放喷量（根据放喷或放喷起、止时间及水喷出总量折算成日产量）；井涌（喷）的处理方法、压井时间、加重剂名称及用量，井喷前和压井后的钻井液性能以及放喷点火情况；取水样品、岩性及其含油试验；井喷（涌）原因分析，如异常压力的出现，放空井涌，起钻抽汲等；槽面上涨情况和槽内钻井液流动状态。

井漏资料包括：发生井漏的井深、层位、岩性、钻头位置、施工状态（如钻进、循环钻井液），井漏起、止时间及漏失量、漏速；处理方法、堵漏时间、处理剂名称及用量，井漏前和处理后的钻井液性能；是否有返出物、返出量及

返出特点；井漏原因的分析（地质因素，工程因素和人为因素）及影响录井资料录取的情况。

（4）钻井液样品采集

样品采集在钻井液出口处采集钻井液样品，做氯离子。钻井液样品每瓶取样不得少于 500 mL。

遇井涌、井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及时取样送化验室进行分析化验。

因钻井工程事故处理注解卡剂等时，需取注解卡剂、原油等前、后的钻井液样品，送化验室分析。

开钻、完钻时须取钻井液样一瓶，送化验室分析。

填写样品标签，填写内容包括：构造、井号、样品名称、序号、采样井深、采样人、采样时间等。

填写送样清单一式两份，一份随样送化验室，一份保存，现场核对清楚。填写内容包括：构造、井号、样品名称、分析项目、送样井段、瓶数、取样日期、送样日期、送样单位、送样人、编号、井深等。

6、钻井工程参数

（1）监测项目

井深、钻压、大钩位置、大钩负荷、转盘转速、扭矩、立管压力、套管压力、泵冲、排量等。

（2）监测要求

传感器检验要求：每年应对传感器及测量系统进行一次刻度；每口井录井前进行一次检验，仪器超过两个月不使用，重新使用必须进行刻度；仪器更换元件、维修后必须校验。

测量间距：连续测量各项工程参数。正常录井期间实时采集数据按每米 1 点的间距进行回放，取若有其他需要，则按要求执行。

（3）工程参数监测：

录井过程中，应根据参数曲线随时监测所录取参数的变化情况。

工程参数和资料出现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况时，视为参数异常。

钻时突然增大或减小，或呈趋势性减小或增大。

钻压大幅度波动或突然增大 100kN 以上，或钻压突然减小并伴有井深跳进。

除去改变钻压的影响后，大钩载荷突然增大或减小 100kN 以上。

转盘扭矩呈趋势增大 10%以上，或大幅度波动。

转盘转速无规则大幅度波动，或突然减小甚至不转，或人工监测发现打倒转。

立管压力逐渐减小 0.5MPa，或突然增大或减小 2MPa 以上。

钻井液总体积相对变化量（包括起下钻相对变化量）超过 1m^3 。

钻井液出口密度突然减小 $0.04\text{g}/\text{cm}^3$ 以上，或呈趋势减小或增大。

钻井液出口温度突然增大或减小，或出、入口温度差逐渐增大。

钻井液出口电导率或电阻率突然增大或减小。

钻井液出口排量明显大于或小于入口排量 10%以上。

发现工程参数异常变化时，应立即报告，并提供异常参数的时间曲线及数据资料。

填写工程异常报告单。

三、提交资料

各项数据采集完成后乙方在 20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原始数据记录表；各录井参数曲线图；质量检查表；录井报告（上述资料纸质 2 份、电子档 1 份）。